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信平政文〔2020〕10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理区，区政府各部门：

《平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平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生产生态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前稳定生猪生产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和畜产品供给安全与环境承载等因素，对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分进行调整，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环保法》和《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提素质、增效益、稳供给、保安全、促生态”为目标，以实施蓝天碧水工程计划为契机，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原则

1. 保护生态优先的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调整，优先考虑保护环境，确保我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情况下，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保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 城乡治理同步推进的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

定调整，乡镇与城市规划区域环境治理、新农村建设同步推进。

3. 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的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调整，既要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又要结合畜牧业法律法规，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

4.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必须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既要防止养殖场污染周围环境，又要防止周围环境对养殖场的防疫造成威胁。

三、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3.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区域分类

平桥区行政辖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可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类。

(一) 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的区域。禁养区域内已建成的规模养殖场(专业户)，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 限养区。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限养区是介于禁养区和适养区之间的过渡区域。限养区内养殖场(专业户)污染物经过无害化处理达标后方可对外排放。

(三) 适养区。畜禽养殖适养区是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适度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区域。适养区内养殖场(专业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规定，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同时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建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其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总量利用与其土地承载力相适应。

五、范围划分

(一) 禁养区

1. 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及建制镇(乡、办事处)规划区内区域及周边生态防护重要区域。

2.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震雷山风景名胜区、城阳城址文物保

护区。

3. 城镇乡村居民饮用水源地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内，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内，动物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场 3000 米内，种畜禽场 1000 米内区域。

4. 行政辖区内淮河、淝河两侧 500 米以内的陆域；

5. 行政辖区内 107、312 国道和沪陕、京珠、息邢高速以及京广、宁西铁路、高铁等主要交通沿线 500 米以内的区域。

6. 学校、医院、自然村人口集中区等公共场所 500 米以内的区域。

7. 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法规规定的区域。

（二）限养区

1. 禁养区以外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限养区；

2. 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规模的区域。

（三）适养区

平桥区行政辖区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养区。

在适养区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的，养殖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平桥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的控制要求。

六、管理要求

1. 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要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

2. 在限养区内，不准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专业户）应限期治理，达到环保标准和要求，无法完成治理的，应关停、转产或搬迁。

3. 在适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要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区域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并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适养区内现有排放未达标的养殖场（专业户）应进行养殖污染治理，无法完成治理的，实施关停或转产。

4.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和养殖用地备案制度，并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没通过环评和养殖用地备案的项目，不准开工建设；没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和不符合“三同时”环保规定的养殖场，不准投入生产。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平桥区政府主导，发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解决禁养区和限养区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明确部门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方案实施的相关工作。各乡镇、办事处、管理区对方案在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负总责。

3.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意义，对违反方案要求的案例进行曝光，为划定方案的全面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严把准入关口。各乡镇、办事处、管理区在养殖项目立项时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严格把握申报关；区发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的要求严把审批关。

5. 强化部门协调。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各乡镇、办事处、管理区负责组织召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建、水利等部门相互配合，各部门主动作为，加强沟通，明确分工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划定方案的落实。

6. 为稳定畜牧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供给，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禁养、限养区范围。

八、附则

本方案由平桥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调整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信平政文〔2016〕188号）同时废止。